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30號

原告 崔永華

被告 謝宗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

法 官 黃偉竣

法 官 謝昀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祺雯